

证券代码：839755

证券简称：恒丰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各交易事项； （十四）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各交易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各交易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时，应审计或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交易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

	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二）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五）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抵押、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各交易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借贷、抵押、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十五）、（十七）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 （五）接受担保、反担保；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券或者债务重组；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且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与本章程第三十六条定义一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二)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对外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八）《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高级管理员工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员工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七十二小时前。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对外投资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股东与公司协商解决。股东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股东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证券事务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 公司与股东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股东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股东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股东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备查文件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恒丰泰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